

<<刑法总则典型疑难问题适用与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则典型疑难问题适用与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9320

10位ISBN编号：7509329329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黄明儒 编

页数：7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选择了司法机关认定中存在争议的一些总则、分则问题和疑难的案例，以现行的刑事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依据，通过理论阐释和规范分析，并结合实践，力图寻求解决问题的合理方案，从而正确地适用刑法，有效惩治犯罪，维护法制的统一。

这套丛书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实用性”。

基于为司法实践服务的目的，在体例和内容上并不苛求体系上的完整和内容上的面面俱到，而是紧紧抓住总则和分则罪名适用中难点、疑点集中的问题作了精辟剖析，对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较少的罪名或对司法操作意义不大的问题则不予论述。

所选择的疑难案例也是司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

丛书的作者除了高校教师外，还有许多是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或者是从事司法实务培训的教官，他们既了解实务，有丰富的司法经验，能准确地找到问题，又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对问题的分析解决有理有据。

因此，本丛书的内容对于司法实务部门正确适用刑法具有较强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郭立新，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教务部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秘书长。

黄明儒，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通程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一、属地原则的理解
- 二、属人原则的理解
- 三、保护原则的理解
- 四、普遍原则的理解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一、刑法的生效与失效时间
- 二、刑法的溯及力
- 三、限时法
- 四、刑法的时间效力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二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第一节 不作为与不作为犯的认定

- 一、不作为的性质
- 二、不作为犯的类型及其区分
- 三、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要件

第二节 因果关系

- 一、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定位与机能
- 二、因果关系认定的理论依据之争
- 三、因果关系认定的出路——客观归责论
- 四、客观归责理论的具体适用

第三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故意

- 一、犯罪故意的构成
- 二、犯罪故意的类型
- 三、犯罪故意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判断

第二节 犯罪过失

- 一、犯罪过失的构成
- 二、违反注意义务的认定
- 三、犯罪过失的种类
- 四、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三节 主观罪过的排除

- 一、意外事件的理解
- 二、不可抗力的理解

第四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一、法律认识错误
- 二、事实认识错误

第四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

-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
- 二、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关系
- 三、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阶段与计算
- 四、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五、跨年龄实施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 六、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

第二节 精神病人与刑事责任

- 一、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
- 二、精神病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 三、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
- 四、关于无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强制治疗

第三节 醉酒人与刑事责任

- 一、醉酒人责任能力判断
- 二、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几个问题
- 三、醉酒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
- 四、醉酒人犯罪的处罚

第四节 特殊群体人与刑事责任

- 一、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二、又聋又哑的人的刑事责任
- 三、盲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 二、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别
- 三、单位犯罪主体的认定
- 四、单位犯罪的共犯认定

.....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六章 犯罪停止形态

第七章 共犯形态

第八章 罪数形态

第九章 刑罚与非刑罚处罚措施的适用

第十章 刑罚的具体适用

章节摘录

刑法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简单地说，即属地原则，因为它乃刑法对国内犯适用的唯一基本原则。而属地原则，又称为属地主义、领域原则或领土原则，多指一国对于发生在其领域内的犯罪，无论犯人的国籍如何，一律适用本国刑法。

它在维护主权国家法律秩序需要、实现刑罚目的及功能、搜集犯罪证据推动刑事诉讼进行等方面无不有着重大价值。

具体而言，该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多包括如下几方面：（一）属地原则的适用领域

1.关于“领域”语词的理解 属地原则的适用领域，一般认为是指国家主权行使的空间范围。换言之，虽然称之为属地原则，但在判断刑法效力的有无时，“领域”这一语词就并非以通常所谓的“地”为限，而是以国家主权所及的“三度空间”——包括领陆、领水、领空 为范围的。

首先在领陆方面，它必须是指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包括岛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我国的陆地领土包括我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其次在领水方面，它应当是指位于一国领陆之内的水域和与其陆地边界相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换言之，领水是由一国的内水和领海等构成的全部水域。

其中内水从广义上可包括一国境内的河流、湖、

白、运河、河口、港口、内海湾、内海峡，以及领海基线之内的海域。

内水在法律上与领陆完全相同，完全受一国主权的支配。

领海则是指一国海岸或内水向外扩展到一定宽度（我国规定为12海里）、受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的海水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